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由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是具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撤銷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另行委任新成員。
5. 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替代成員。
6. 公司現時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或停止在該核數公司擁有財務利益之日起一年內(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不得出任公司委員會成員。
7.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

出席會議

8. 於一般情況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或任何職位不同但負責有關職務的職員)及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應出席委員會的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可應邀出席某一特定會議以解答委員會的特定問題或其關注事項。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內部核數部門的主管於通常情況下應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在公司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會面一次。

會議次數及程序

9.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當委員會之工作有需要或董事會要求時，須舉行額外會議。
10.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11. 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舉行會議。
1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定)有關條文規定。

權力

14. 委員會有權在本職權範圍內進行調查，並指示所有職員按照委員會要求合作。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委員會有需要時可尋求外聘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擁有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16. 就本職權範圍中的事宜，委員會若注意到任何涉嫌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的失誤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及規則而按其嚴重程度應向董事會匯報的情況，向董事會匯報。
17.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權力及職能

18. 委員會須：

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在核數程序中是否獨立、客觀、有效。委員會應在核數工作開始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每年最少一次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核數費用、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有意提出的其他事宜；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任何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為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e) 審視外聘核數師提供的任何非核數服務的範圍，並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此等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 (f) 當外聘核數師向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委員會須審視此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並於評估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時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確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g)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h)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i)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j) 上述(i)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成員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k)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系統；
- (l)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尤其專注於財務匯報系統方面的風險管理。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m)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尤其專注於財務匯報系統方面的風險管理)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n)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o)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p)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q)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r) 通過委員會成員各自的努力，瞭解集團在準備財務報表時應用的財務申報政策及實務；
- (s)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其他

- (t) 就委員會職責，對董事會建議任何適當的增加或修訂；
- (u)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網站上公開解釋委員會角色及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的本職權範圍；
- (v)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w)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或編配的課題。

股東週年大會

- 19. 委員會主席或(當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和其職責的提問。

匯報程序

- 20. 委員會應定期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及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2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而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後或書面決議通過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準備及向各委員會成員發送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的草稿及最後定稿，供其給予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委任會秘書應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和建議。
- 22. 在委員會會議隨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自上一次董事會會議後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有委員會工作及調查結果的書面報告。
- 23. 如以上的職權範圍或其中任何條款與上市規則不相符(因不時更改)，該職權範圍或其相關條款將會中止生效並同時被新的上市規則所取代，致使以上職權範圍將會完全遵循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被修訂